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施惟仁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恆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潭子區弘富段 200、201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本案西北隅臨接道路未開闢完成部分為鄰房占用由業務單位洽地政局釐清開闢情況；另現況道路仍供車道及人行通行使用，故同意以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申請獎勵。</p> <p>(二) 街角廣場應與沿街式整體規劃設計，並增加對談式家具形塑可供行人憩足空間。</p> <p>(三) 開放空間請硬鋪面過多，請增植喬木植栽，且應全面降版勿配置樹穴，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並於人行動線側應增加夜間照明設備(尤其於 12 點後)。</p> <p>(四) 車道出入口 2 側與人行動線因綠化植栽設計易導致人行安全，請修正。</p> <p>(五)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結合具景觀設計同意設置。</p> <p>(六) 開放空間設置空地樹立廣告，其透視圖與設計圖不符，請確認修正，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則同意設置。</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 結構設計請專章檢討，資料多處有誤及不全，請再檢視及補充。</p>
--	--

(二) 張永明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宣品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清水區銀聯段 1507-1、1507-5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p>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p> <p>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p> <p>(一) 基地東側臨接 15 公尺計畫道路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開闢完成道路，並補充切結書及開闢範圍圖等開闢計畫相關資料。</p> <p>(二) 基地與鄰地間高程差基於安全考量設計 120 cm 透空欄杆，請檢討透空率應達 2/3 以上，並補充材質設計說明及標示設置位置。</p> <p>(三) 開放空間請增加夜間照明設備；花崗石家具尺寸太小不易供行人使用，木棧座椅不易維養，請修正。</p> <p>(四) 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增設植栽綠化及增加應以供行人駐足及可對談之休憩設施，增加開放性及公益性。</p> <p>(五) 開放空間請全面降版勿配置樹穴，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p> <p>(六) 於南華路設置之開放空間告示牌、水錶其位置請調整至喬木植栽旁，請補充水錶設計大樣圖，請結合景觀設計。</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p> <p>三、 結構設計請加強補充檢討，並請結構技師一併列席。</p> <p>四、 報告書圖面尺寸請加大，並檢視。</p> <p>五、 地上 11 層露台框架高度過高，請補充材質說明及結構設計檢討。</p>

七、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